

## 如何對身心障礙住宅歧視提出異議

### 1. 何謂身心障礙住宅歧視？

在加州，若您具有精神障礙，本州與聯邦法律可保護您免於在銷售或租賃房屋時受到歧視。

住宅歧視可能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包括：

- a. 不出租或銷售給具有身心障礙的人；
- b. 對具有身心障礙的承租人或申請人作出歧視性的陳述；或
- c. 未對規則、政策或實務作法做出合理修改。

### 2. 我應如何對身心障礙住宅歧視提出異議？

涉及潛在住宅歧視的情況可能難以處理，您可能會尋求朋友、家人、個案經理、健康照護提供者或辯護人，協助您解決和房東或房屋所有權人之間的問題。

若您認為您受到身心障礙的歧視，您可以：

#### ***與房東、賣方或房地產經紀人溝通***

若您認為房東、賣方或房地產經紀人歧視您，應告知他們您的疑慮。若他們不想談論此事，請發函給他們，告知他們您的疑慮；若有需要，請他們限期回覆。在您提出正式控訴之前，請試著先與他們協商解決。當地的公平住宅組織可能提供免費或低廉的服務，有助於避免法律行動。您可在 [www.fairhousing.com](http://www.fairhousing.com) 網站上找到公平住宅組織的清單。

### ***向 DFEH 提出控訴***

加州公平就業與住房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簡稱 DFEH) 負責處理住宅歧視控訴。您可以撥打 (800) 233-3212 (TTY (800) 700-2320)、或透過 [www.dfeh.ca.gov](http://www.dfeh.ca.gov) 向 DFEH 提出控訴。DFEH 控訴必須在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 ***向 HUD 提出控訴***

美國住房與都市發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簡稱 HUD) 會根據聯邦法律調查住宅歧視情事。復健法案第 504 條適用於部分公共資助住宅。公平住宅法 (Fair Housing Act；簡稱 FHA) 適用於公共與私人住宅。您可以撥打 (800) 669-9777(TDD (800) 927-9275) 或透過 [www.hud.gov](http://www.hud.gov) 向 HUD 提出控訴。依據 FHA 提出 HUD 控訴必須在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然而，根據第 504 條的控訴則必須在事件發生後 **180** 日內提出。

### ***提出法律訴訟***

無論您是否向 DFEH 或 HUD 提出控訴，您皆可向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訴訟。訴訟必須在事件發生日起算**兩年**內提出。

以下資訊可能對您有所幫助：

- a. 可購買或租賃房屋的命令；
- b. 可獲得合理調整或修正的命令；
- c. 房東、賣方或房地產經紀人變更規則的命令；
- d. 實付開支之給付；及／或
- e. 金錢損失。

## **3. 我如何取得更多訊息？**

若對保護心理健康障礙者免於住房歧視之州與聯邦法律相關權利或義務有疑問，請聯絡加州殘障權利署：

電話：(800) 776-5746

文字電話：(800) 649-0154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我們希望聽到您的意見！閱讀本資料後，請進行此簡短問卷調查，讓我們能獲得您的寶貴意見。

英文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4/index.html>

西班牙文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5/index.html>

**加州心理健康服務局 (The California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uthority ; 簡稱 CaIMHSA)** 係致力於提升個人、家庭與社區心理健康結果之郡政府組織，CaIMHSA 所施行的預防與早期療育計劃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係透過經投票人核准心理健康服務法案 (Prop. 63) 之郡提供資金。Prop. 63 提供拓展心理健康服務予先前缺乏照料的民眾及所有加州各種社區所需的資金與架構。

